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

摔角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國人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推廣摔角運動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臺中市立后里國中
- 四、比賽日期：107年6月2日。
- 五、比賽場地：臺中市立后里國中。
- 六、比賽時間：107年6月2日(上午10點)
- 七、技術會議：107年6月2日上午9時召開。
- 八、比賽項目：依體重各區分男子10個量級、女子10個量級。

(一) 男子組量級表：

- 1、第一級：52 公斤以下 (含 52.00 公斤)
- 2、第二級：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3、第三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4、第四級：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5、第五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6、第六級：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 7、第七級：75.01 公斤至 82.00 公斤
- 8、第八級：82.01 公斤至 90.00 公斤
- 9、第九級：90.01 公斤至 100.00 公斤

10、第十級：100.01 公斤以上

(二) 女子組量級表：

1、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含 48.00 公斤)

2、第二級：52.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3、第三級：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4、第四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5、第五級：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6、第六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7、第七級：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8、第八級：75.01 公斤至 82.00 公斤

9、第九級：82.01 公斤至 90.00 公斤

10、第十級：90.01 公斤以上

九、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需在本市戶籍在 104 年 6 月 11 日前者均可報名。

(二) 年齡規定：需年滿 15 足歲 (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以前出生者)。

十、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 (以全民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規定：

1、賽程之各級於競賽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於比賽場地舉行過磅、抽籤（可依參賽量級體重+2 公斤以下過磅）。

2、比賽服裝規格如下：

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摔角褲顏色與摔角衣相同

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3、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淨時4分鐘，上下半場各2分鐘，中間休息30秒。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

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隊別					組別				
級別	姓 名	公斤	姓 名	公斤	級別	姓 名	公斤	姓 名	公斤
01					01				
02					02				
03					03				
04					04				
05					05				
06					06				
07					07				
08					08				
09					09				
10					10				

附註：1. 體重（公斤）請參閱競賽規程之體重分級表填寫。

2. 報名表掛號寄至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王財文教練收，
或信箱至 aarom.judo@msa.hinet.net。

3. 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止，逾時恕不受理。